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（2020 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 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内容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.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方晓军 饶莉 袁培初

2020 年 4 月 30 日